

办理结果：B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 濮阳市教育局文件

濮教函〔2023〕50号

签发人：高尚功

##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125号提案的 答 复

谭亮委员：

您的《关于加强对高校学生金融风险意识教育引导、打击非法“校园网贷”的提案》收悉。您站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我市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强化社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的高度，深刻分析了引导高校学生防范金融风险、打击“校园网贷”的重要性，并对如何将金融知识纳入学校教育

管理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提升高校学生的金融素养、强化社会风险防范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实事求是，十分中肯，在此，对您表示衷心感谢！现对您的提案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各高校在金融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国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对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打击非法校园网贷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强化学生反诈意识教育，提高高校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意识。**市属各高校多次组织反诈骗主题教育活动，针对各种不良网贷的知识在学生中开展宣传引导，通过模范宣讲、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提醒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提升高校学生法治素养。市属各高校通过主题班会、模拟法庭等活动，多次开展普法教育，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学生进行法制宣传。帮助并促使同学们把正确的法治认知、自觉的诚信养成、积极的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高校学生言行一致、履约重诺、恪守法治和诚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健全校园监管机制，营造清新网络环境。**加大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自动过滤非法广告；建立网络安全预警机制，畅通反馈沟通渠道，及时有效掌握校园网络信息状况，增加专业队伍加强对网络的监管，净化校园环境。加强学生对个人信息管理

的观念，在引导大学生良性消费的同时，教育学生认清不良网贷的危害性，努力营造积极和谐的校园环境。

**三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将危害消灭在初始状态。**联合公安、银监局等初步建立了处置机制，对于发现的学生参与非法校园贷事件要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会同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对发现的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尽管我们在加强对高校学生金融风险意识教育引导、打击非法“校园网贷”的知识普及教育活动中做了一些积极尝试，但是，在全面普及教育等方面还有许多做得不到位的地方，高校学生金融风险意识教育知识学习不系统、时间安排不统一、预防应对机制不健全等，需要我们不断创新工作载体，加大预防整治力度。下一步市教育局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切实将高校学生金融风险意识教育引导、打击非法“校园网贷”融入市高校教育教学管理之中，着力推动市属各高校开展金融风险意识教育引导、打击非法“校园网贷”普及教育活动。

一是强化金融知识教育，树立高校学生正确金融消费理念。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公安、金融管理部门、银行等积极配合，努力构建统筹联运、预防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打击非法“校园网贷”进校园活动，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金融知识、

网络安全知识、风险防范意识，发放校园贷风险告知书并签字确认，加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全面提升学生的金融知识素养和辨别提防能力。

二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贷前调查评估。请金融部门指导高校制定完善校园信贷风险管理制度，认真审核评定贷款大学生资质，重视贷后管理监督，确保资金流向符合合同规定。同时畅通非法校园网贷的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并提醒，采取应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三是协同金融相关部门合力推进乱贷整治工作。联合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加强金融产品的宣传推介，定期举行场产品推介会，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有针对性地开发高校助学、培训、消费、创业等金融产品，畅通正规、阳光的校园贷服务渠道，满足学生正常贷款需求。同时联合监管、公安等部门合力打击，严禁未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机构设置网上信贷服务或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四是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贯彻落实大学生资助工作政策要求，帮助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好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方面困难。强化政策宣传，做好精准资助“全覆盖”。在毕业季、招生录取、新生入学等关键时间节点，利用发放《致毕业生的一封信》、主题班会、班级微信群等，通过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流程，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入脑入心。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确保资助政策落地落实、应助尽助。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爱和支持。

2023年7月20日

(联系人：景贵敏 电话：0393-8991935)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

